**上海第二工业大学2025年度师德师风考核表（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

部门 姓名 工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负面清单（禁行行为）** | | | **考核等次** |
| 一票否决 | 1.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或转发不同于主流价值标准的政治观点、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4.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被认定为I级“教学事故”者，或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研究生导师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6.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并经相关部门事实认定和进行处理的；研究生导师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  9.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行为。  10.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研究生导师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 | | □不合格 |
|  | **扣分清单** | | **自评扣分** | **部门扣分** |
| 纪律与作风 | 1.无故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造成不良影响（-10分/次） | |  |  |
| 2.无故缺席学校、学（部）院教职工例会、政治理论学习或培训等活动（-10分/次） | |  |  |
| 3.作为中共党员,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活动或党组织生活（-10分/次） | |  |  |
| 4.在与国内外合作与交流中有不当言行或违反外事纪律（-10分~-30分） | |  |  |
| 5.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校外媒体采访或在各类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5分~-20分） | |  |  |
| 6.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财务报销制度（-5分~-20分） | |  |  |
| 7.违规利用学校教育教学场地从事商业推广等营利性商业活动（-10分/次） | |  |  |
| 8.违规举办各类培训（-20分/次） | |  |  |
| 9.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者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5分~-20分） | |  |  |
| 教学与学术 | 10.被认定为“教学事故”II级(-30分） | |  |  |
| 11.被认定为“教学事故”Ⅲ级(-20分) | |  |  |
| 12.其他违反学校教学行为规范，尚不构成教学事故的（-5分~-20分） | |  |  |
| 13.批阅试卷不认真、差错率高，尚不构成教学事故的（-5分~-10分） | |  |  |
| 14.任课教师对课堂秩序疏于管理（-5分/次） | |  |  |
| 15.任课教师责任心不强，如备课不认真，课后不及时认真批改作业等（-10分/次） | |  |  |
| 16.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规定的教学或其他任务（如坐班答疑、监考等）（-20分） | |  |  |
| 17.对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不闻不问,纵容学生违反学术道德（-10分~-40分） | |  |  |
| 18.其他违反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情节较轻，尚不需进行处理（-5分~-20分） | |  |  |
| 19.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的行为（-10分~-50分） | |  |  |
| 20.研究生导师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20~-50分） | |  |  |
| 其他 | 21.在社会服务过程中,有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10分/次） | |  |  |
| 22.在指导学生竞赛、担任学业导师、研究生导师等工作中，有不当言行，对学生造成一定影响（-10分） | |  |  |
| 23.因保管不善而造成实验教学设备、器材或仪器等损坏或丢失的（-10分/次） | |  |  |
| 24.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5分~-30分） | |  |  |
| 25.违反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5分~-20分） | |  |  |
| **总计扣分** | | |  |  |
| **正面清单（加分项最多15分，由各二级单位确定）** | | | **部门加分** | |
| **当年度师德师风突出表现** | |  |  | |
| **综合评分** | | |  | |
| **考核等次认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管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考核表基准分85分，满分100分。综合评分≥90分为优秀；90分>综合评分≥75为良好； 75>综合评分≥60分为合格；综合评分<60分为不合格。** | | | | |
| **被考核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审核意见：**  经学校考核工作委员会审定，该同志本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为\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复核意见：** | | | | |
| **申述审查结果：** | | | | |

注：填写上述意见时，应明确被考核人的考核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一律用钢笔或水笔填写。